

2022 年第 1 号

莱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2 年 2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莱阳市 2022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F〔2022〕1 号）批准征收我市土地 26.9238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关于莱阳市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1〕490 号）成片开发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九中东、东古城村村北，总面积 3.4547 公顷，涉及古柳街道办事处东古城村土地。其中：东古城村土地 3.4547 公顷（水浇地 3.3261 公顷、农村道路 0.1286 公顷）。该地块土

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地块二：位于马山路南、御龙湾西，总面积 1.8711 公顷，涉及城厢街道办事处水沐头村土地。其中：水沐头村土地 1.8711 公顷(果园 0.9247 公顷、有林地 0.835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806 公顷、工业用地 0.0301 公顷)。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地块三：位于白龙河东、贤龙路南，总面积 5.4691 公顷，涉及城厢街道办事处东赵疃村土地。其中：吴格庄村土地 5.4691 公顷（水浇地 5.4691 公顷）。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地块四：位于贤友路东、孟山街南，总面积 0.5403 公顷，涉及城厢街道办事处辛格庄村土地。其中：辛格庄村土地 0.5403 公顷（旱地 0.4628 公顷、工业用地 0.0775 公顷）。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地块五：位于贤友路东、孟山街南，总面积 0.3960 公顷，涉及城厢街道办事处辛格庄村土地。其中：辛格庄村土地 0.3960 公顷（工业用地 0.3960 公顷）。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地块六：位于马山路北、蚬河西，总面积 1.12 公顷，涉及城厢街道办事处水沐头村土地。其中：水沐头村土地 1.12 公顷（果园 0.8795 公顷、农村宅基地 0.2405 公顷）。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地块七：位于大寺街东、实验中学北，总面积 1.0361 公顷，涉及城厢街道办事处城南村土地。其中：城南村土地 1.0361 公顷（水浇地 1.0361 公顷）。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地块八：位于巨峰街东、霞峰街北，总面积 9.9170 公顷，

涉及城厢街道办事处吴格庄村、七里地村土地。其中：吴格庄村土地 9.5513 公顷（旱地 0.7696 公顷、田坎 0.1274 公顷、有林地 0.0067 公顷、工业用地 8.6476 公顷）；七里地村土地 0.3657 公顷（旱地 0.2604 公顷、田坎 0.043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622 公顷）。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地块九：位于共建路西、河洛村南，总面积 1.9782 公顷，涉及河洛镇赵家疃村土地。其中：赵家疃村土地 1.9782 公顷（旱地 1.9782 公顷）。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地块十：位于黄海二路东、金山大街北，总面积 1.1413 公顷，涉及龙旺庄街道办事处梁好泊村土地。其中：梁好泊村土地 1.1413 公顷（水浇地 0.2247 公顷、田坎 0.0131 公顷、农村道路 0.1119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0.0665 公顷、科教用地 0.7251 公顷）。该地块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三、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四、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

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莱阳市 2022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F〔2022〕1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7295577

附件：莱阳市 2022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莱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25 日